

人頭帳戶犯罪之 後疫情時代特性、困境與防制

蔡宜家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生

研究軌跡

- **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。**

-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

- **2017洗錢新法施行後司法實務研究。**

- 焦點座談會議

- **洗錢罪之司法評析：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。**

-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

- **提供帳戶行為之罪孽印記：評析幫助洗錢罪認定與正犯化趨勢。**

- 法律扶助與社會第10期

提供帳戶行為成立犯罪之制度演變

	刑事責任	行政責任	民事責任	特性
106年以前	詐欺罪等的幫助犯			智識、經濟等
106年至112年	詐欺罪等的幫助犯 洗錢罪正犯 洗錢罪幫助犯（108年台上大3101）	警示帳戶 衍生管制帳戶	犯罪被害人 請求損害賠償	
112年以後	詐欺罪等的幫助犯 洗錢罪幫助犯 人頭帳戶罪			智識、經濟等 疫情後的社會生活？

警示帳戶與衍生管制帳戶

- 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，通報金融機構設定帳戶為警示狀態。
- 帳戶所有人：
 - 警示帳戶被暫停所有功能。
 - 其餘帳戶為衍生管制帳戶，主留臨櫃領用功能。
 - 開戶：金融機構原則上應予拒絕。
 - 其餘業務：如無法合理說明異常情形，金融機構應予拒絕。
 - 電子支付：如認有無法合理說明異常之情形，機構應予拒絕。
 - 職業選擇：領現金工作之就業途徑與限制。

犯罪被害人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

- **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：**

- 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**民法第179條前段：**

-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

治療型司法（Therapeutic Justice）

- 在追訴犯罪者刑事責任的司法中，導入近似治療師角色的功能，讓傳統刑事司法難以處理的犯罪者身心健康問題，得藉由多元調查來找出解決策略，並透過多方社會資源聯繫，達成防止再犯、維護社會治安等目的。
- 司法實務運用：藥物專門法庭，及酒後駕駛、家庭暴力、賭博、虐待等問題解決型法庭（Problem Solving Court）。
- 人頭帳戶：從傳統刑事司法難能解決提供帳戶者特性與困境之觀點，借鏡治療型司法的可能性。

提供帳戶罪新制下的治療型司法契機

➤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

- 無正當理由（一般商業、金融交易習慣、親友信賴關係等）不得提供金融帳戶或電子支付帳號與他人使用。
 - 違反者，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，並協助有需求的個人或家庭，獲得社會救助。
 - 刑事處罰：期約或收受對價、交付或提供三個以上帳戶/帳號、經警察機關裁處後五年內再犯。
- 民事訴訟中，調解等紛爭解決機制之活用。

通儲戶

銀行代號

000

存簿
帳號

感謝聆聽
請多指教

帳號(含檢號)

戶名

人頭帳戶犯罪之後疫情時代特性、困境與防制

蔡宜家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

tsaichia@mail.moj.gov.tw

背景圖案來源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「詐騙之國的闖關者」特展